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7號

原告 甘玉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7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逾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9,450元之範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,055,56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月6日起至95年3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遲延利息，自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，業經本院職權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故被告債權額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，共計9,332,0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原告欲排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數額為3,012,648元（計算式：9,332,098元-6,319,450元=3,012,648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12,6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2

書記官 洪仕萱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505萬5,560元)	1	利息	505萬5,560元	95年1月6日	113年6月26日	(18+173/366)	3.82%	356萬7,487.68元
	2	利息	505萬5,560元	95年1月6日	95年3月29日	(83/365)	0.382%	4,391.55元
	3	利息	505萬5,560元	95年3月30日	113年6月26日	(18+89/365)	0.764%	70萬4,658.6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33萬2,098元